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宝实

股票代码：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 号宁夏国运大厦 A 座 12 层 01 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 号宁夏国运大厦 A 座 12 层 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

通讯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108 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108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确认，以及通过审批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ST 宝实	指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国运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夏电投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电投热力	指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治区政府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电投新能源	指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宁国运将其持有的*ST 宝实 206,896,551 股 A 股流通股份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宁国运与宁夏电投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7%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均受自治区政府控制，三方为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国运

公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号宁夏国运大厦A座12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20542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09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号宁夏国运大厦A座12层01号
通讯方式	0951-6661415

2、宁夏电投

公司名称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新华西街3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223,702.2070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3200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宁国运持股89.4046%，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5954%

通讯地址	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
通讯方式	0951-5096026

3、电投热力

公司名称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宏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09952924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热；热力产品销售；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宁夏电投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108 号
通讯方式	0951-7659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宁国运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王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银川市	否
李日龙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勾红玉	女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刘汉立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雷建武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赵恩慧	女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张拥军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刘丽敏	女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何燕	女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何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杨晓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徐东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董学荣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银川市	否
李志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海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2、宁夏电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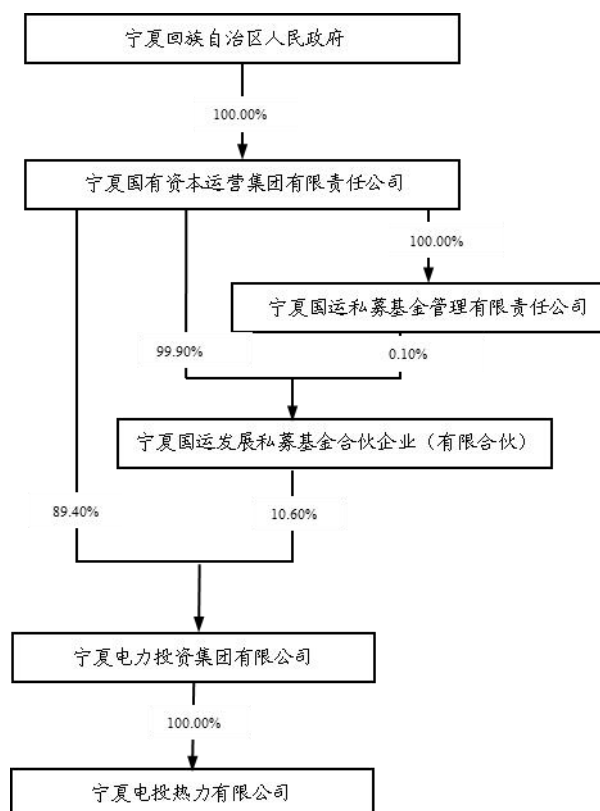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王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银川市	否
李日龙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孟占忠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吴国强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任献民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张文君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姚远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何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杨晓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徐东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董学荣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银川市	否
李志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海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3、电投热力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戴宏毅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否
丁磊	男	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尤汉英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银川市	否
韩国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银川市	否
杨雪琴	女	总工程师	中国	银川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由于股权控制关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国运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0557.SZ	17.19%
2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0962.SZ	16.0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了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以及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宁国运为推进内部发电业务资产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5年8月29日，宁国运与宁夏电投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宁国运将其持有的*ST宝实 206,896,551 股流通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宁国运、宁夏电投及电投热力在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宁国运	334,000,000	29.33%	127,103,449	11.16%
宁夏电投	-	-	206,896,551	18.17%
电投热力	24,758	0.002%	24,758	0.002%
合计	334,024,758	29.33%	334,024,758	29.3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电投取得上市公司 206,896,551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7%；宁国运持有上市公司 127,103,449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6%；电投热力持有上市公司 24,758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电投，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宁国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自治区政府。

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夏电投已与宁国运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划出方：宁国运

（二）股权划入方：宁夏电投

（三）无偿划转数量及比例：宁国运拟将其所持*ST宝实 206,896,551 股流通 A 股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宁夏电投将持有*ST宝实 206,896,551 股

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7%）。

（四）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宁国运、宁夏电投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宁国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及划出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 3、宁夏电投作为划入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国运及宁夏电投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宁国运及宁夏电投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宁国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
- 2、宁夏电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
- 3、宁国运与宁夏电投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宁国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八、本次股权转让或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政府，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电投，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宁国运。

宁国运对受让方宁夏电投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宁夏电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勇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勇

2025年8月29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戴宏毅

2025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勇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勇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戴宏毅

2025年8月29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股票简称	*ST 宝实	股票代码	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 号宁夏国运大厦 A 座 12 层 01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108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均受自治区政府控制，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政府，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34,000,000 股； 持股比例：2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4,758 股； 持股比例：0.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变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206,896,551 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变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增加 206,896,551 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变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增加 0 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勇

2025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勇

2025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戴宏毅

2025年8月29日